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 2016 年度总股本 51,07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079,600.00 元（含税），占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98%。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支付的报酬公允、合理，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更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合理，预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7 年 2 月 15 日